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近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正常审批流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